

001250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

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2%。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工资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

责)

(二)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

政府采购方式,完善操作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流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财政

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减少重复

东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验收。2016年2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

作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项目主管部门、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

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